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如下表：

序号	被评价单位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2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	北京竞业达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	新疆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子公司	100%
7	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	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9	怀来元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	广州竞业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竞业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	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2	北京数智育合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竞业达科教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3	海南竞业达科教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4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5	怀来启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
16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7	深圳星启智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法律事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和内部审计与监督；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研究开发、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募集资金。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募集资金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为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为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

①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③一般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内控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科学设置职能部门，并明确划分管理职责。目前已构建覆盖供应链、生产、研发、销售、营销、商务合作、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环节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在协作中形成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发展战略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构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符合内部控制标准的战略管理体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及资本运作事项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与合理建议。

公司战略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完备，内控设计科学合理，执行落实到位。战略

规划的研究分析、制定审议、组织实施与动态优化调整等全流程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发展战略合法合规、契合公司实际，有效保障战略目标落地实施，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战略保障。

（4）内部审计

公司依法设立内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干预。

公司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对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资产安全及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实施常态化监督与评价，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及时提出整改完善建议并报送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规范运行。

（5）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对员工招聘录用、试用转正、岗位调整、培训培养、职务任免、入离职管理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控。同时，公司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构建形成科学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员工职业发展，将其纳入经营管理重点工作。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岗位履职要求及员工职业规划，系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战略宣贯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及专项能力提升培训，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实现人才供给与公司发展同频同步，为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性与经营实际，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通过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归集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与分析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合理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精准识别、科学研判与有效管控。

集团及各所属子公司依托业务例会、职能部门专题会议及月度经营分析总结机制，及时沟通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动态跟踪经营环境与业务发展变化，确保各类内外部风险信息及时传递至相关责任部门，高效推进风险应对措施落地实

施，持续提升整体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平稳有序、稳健运行。

3、控制活动

(1)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长期管理实践，坚持统一采购管理模式，健全完善采购全流程管控体系，制定了采购计划审批、采购过程管控、采购付款复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采购与付款环节规范有序。

针对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公司专门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与日常管理工作，合格供应商经副总经理审批后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确保供应商准入规范可控。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询价对比机制，通过对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择优确定合作供应商，保障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执行到位，有效规范了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了采购与付款环节可能出现的差错及舞弊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特点及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制定《生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年度生产计划及临时生产计划审批流程，强化生产组织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生产全过程严格遵循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等标准化文件要求，对物料领用、外协加工、组装调试等关键环节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

公司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障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层层把关、全程可追溯，确保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工艺标准执行到位。通过生产计划动态调整、全过程质量控制及标准化生产管理，公司实现对人员、物料、设备、生产环境等生产要素的全面有效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生产运营效率，为增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3) 研究开发方面

为确保产品能够持续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对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测试及研发文档管理等环节实施全过程

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据业务战略和市场需求，对研发组织架构进行了系统性的调整。以BG为牵引，将研发资源下沉到具体业务场景，同时将前沿共性技术（如大模型、AI算法、智能硬件）独立建制，形成“业务驱动+技术平台”的双轮协同架构。

具体而言，调整后，智慧教育BG下设智慧教学与课程研究院、教育质量研究院、实验实践教学与产教融合研究院，使教育领域的研发能够精准对接不同教学场景和评价需求；智慧招考与基础教育考教融合BG下设专属研究院，强化了考试、考教融合的研发能力；轨道交通与智慧物联BG保留智慧轨道研究院，持续深耕行业应用。与此同时，公司前瞻性地设立了大模型与智能体研究院，下设多个大模型研发方向及产品部，集中突破生成式AI和多模态技术；AI算法研究院进一步细分为智慧体育、智慧轨道、智慧考务与校园、智能实验等算法研发部，使算法能力与具体业务线深度绑定；深圳硬件研究院则整合了商显、视音频、射频、AI课程、STEM教学及结构设计等研发中心，强化了硬件产品的自研能力和跨产品线复用。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循内控管理要求，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项目定价管理制度》《项目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了覆盖客户评审、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全流程的销售内控管理体系，对销售各环节行为进行全面规范、闭环管控。公司注重销售管理规范化建设，科学规划销售部门组织结构，合理设置岗位层级，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制定完善的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管理办法，确保销售人员清晰掌握自身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审批要求。相关制度的落地实施，有效落实销售人员岗位责任制，强化全体销售人员对公司销售经营共同目标的认同感，凝聚团队合力，助力销售团队建设提质增效。

2025年度，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加大销售人员招聘力度，优化销售团队人员结构，推进销售业务全国布局，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相关招聘及布局工作均严格遵循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有序推进。

（5）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常态化资产盘点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各类资产全面盘点工

作，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并严格按照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确保各类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同时，公司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资产实际运营状况，合理开展资产减值测试，规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需核销的资产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及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确保资产核算真实准确、减值及核销合规可控，切实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

(6)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为强化对外投资内控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投后管理及监督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及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审慎。

为有效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决策、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未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予以规范，并建立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机制，相关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7)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编制并及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全面、准确披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形，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同时，公司强化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保密责任，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将信息披露及保密责任层层分解、明确到人，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运营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

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管理、项目变更、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全面明确规定，构建了规范严密的募集资金内控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募投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实现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全程监管，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通过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核查，定期出具核查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置换行为合规、审慎、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执行，未发生违规使用、挤占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管控有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信息沟通机制，完善经营会议、专项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传递制度，通过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推进管理决策，明确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流程、范围及责任，对各类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分析与整合，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高效顺畅，同时严格管控信息保密性，防范关键信息泄露风险。

此外，公司积极搭建外部沟通渠道，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外部审计师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接受其在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指导与建议，持续优化信息传递与沟通体系，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高效、健康有序开展。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的监督职责，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落地。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督、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监督工作情况，发挥专业监督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在其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2025年11月，公司根据治理结构优化需求，取消监事会，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替代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责，进一步理顺监督体系，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持续规范、有效，为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提供坚实保障。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